

证券代码：603806

证券简称：福斯特

公告编号：2023-063

转债代码：113661

转债简称：福 22 转债

##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印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将本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福 20 转债”

#####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19 号），本公司由联席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7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 170,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830,188.69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1,697,169,811.31 元，已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1,668,867.92 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695,500,943.3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577 号）。

##### 2.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69,550.09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145,463.04
	利息收入净额	3,413.61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13,483.29
	利息收入净额	107.61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58,946.33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521.2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4,124.9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4,124.98
差异[注]		10,000.00

[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10,000.00 万元。

### 3. 本期对“福 20 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经 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 2023 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体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开展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尚未到期赎回的产品。

#### (二)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福 22 转债”

#####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47 号），本公司由主

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03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 303,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4,000,000.00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3,026,000,0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170,283.02 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023,829,716.9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648 号）。

## 2.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02,382.9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102,400.86
	利息收入净额	234.4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11,572.61
	利息收入净额	2,990.0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13,973.4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224.4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91,633.97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191,633.97
差异		0.00

## 3. 本期对“福 22 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经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

个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 2023 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体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开展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尚未到期赎回的产品。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为管理好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福 20 转债”募集资金，公司连同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连同全资子公司滁州福斯特公司、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另外，公司连同全资子公司福斯特(嘉兴)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福斯特公司）、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因更换保荐机构，公司连同新聘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连同嘉兴福斯特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为管理好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福 22 转债”募集资金，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7 日、2022 年 12 月 1 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2022 年 11 月 22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连同全资子公司杭州福斯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材料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另外，公司连同电子材料公司以及电子材料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福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福斯特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第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连同嘉兴福斯特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连同滁州福斯特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 1.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福 20 转债”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共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95080078801500002872	40,815,241.13	杭州福斯特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	355878808093	204.95	杭州福斯特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上海路支行	185759638176	已注销	[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经济开发区支行	403979796975	434,321.20	嘉兴福斯特公司
合 计		41,249,767.28	

[注]2022年5月,经公司第五届第八次董事会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投项目“滁州年产5亿平方米光伏胶膜项目(其中3亿平方米)”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随后公司于2022年7月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上海路支行185759638176账户予以注销。

## 2.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债“福22转债”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共有1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备 注
中国建设银行临安支行	33050161732700002057	372,266,832.32	福斯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临安支行	19055101040030439	372,220,361.80	福斯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临安支行	19055101040030421	1,106,103,042.18	福斯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临安支行	358530100100425606	1,219,817.03	福斯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江门新会第二支行	44-381401040010125	47,998,754.06	子公司广东福斯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临安支行	19-055101040030488	2,698,384.47	子公司电子材料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临安支行	19-055101040030496	9,501.81	子公司电子材料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临安支行	95080078801900004445	3,220,618.97	子公司电子材料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临安支行	1202085129999951839		福斯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临安支行	95080078801400004443	5,596.02	福斯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临安支行	353282046725		福斯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江门新会第二支行	44381401040010133	10,078,984.23	子公司广东福斯特公司募集资金

			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江门新会第二支行	44381401040010117		子公司广东福斯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嘉兴秀洲支行	19320401040019229	58,690.88	子公司嘉兴福斯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滁州分行营业部	8112301011700885418	459,104.78	子公司滁州福斯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1,916,339,688.55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及附件 2。

####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原定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向全资子公司滁州福斯特公司划款 2.84 亿元。在进行款项划转时,因财务操作及复核人员失误,误将该笔资金从募集资金账户划出至滁州福斯特公司账户。事件发生后,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3 日上午及时将全部资金 2.84 亿元以及期间产生利息 97,822.22 元划转回募集资金账户。上述募集资金账户划款操作失误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内部发生,且滁州福斯特公司未动用上述资金,全部资金及利息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了该事项,并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将相关情况予以公告。

附件 1：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福 20 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福 22 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 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债“福 20 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9,550.0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483.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4,950.8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8,946.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8.21%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滁州年产 5 亿平方米光伏胶膜项目 (其中 3 亿平方米)	是	140,000.00	90,000.00	90,000.00	0.00	92,742.65	2,742.65	103.05	2022 年 4 月	14,062.80	否	否
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嘉兴年产 2.5 亿平方米光伏胶膜项目 (其中 2 亿平方米)	是		50,000.00	未做分期承诺	13,483.29	36,203.68	不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性资金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0.00	3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70,000.00	170,000.00	—	13,483.29	158,946.33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项目均已达到计划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一(一)3 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	---

附件 2

## 2022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债“福 22 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2,382.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572.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973.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5 亿平方米高效电池封装胶膜项目	否	44,600.00	44,600.00	未做分期承诺	4,866.73	8,048.11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未完工	不适用	否
年产 1 亿平方米(高分辨率)感光干膜项目	否	19,000.00	19,000.00	未做分期承诺	3,534.98	5,872.58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未完工	不适用	否
年产 500 万平方米挠性覆铜板(材料)项目	否	29,000.00	29,000.00	未做分期承诺	1,482.40	2,787.70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未完工	不适用	否
年产 4.2 亿平方米感光干膜项目	否	80,000.00	80,000.00	未做分期承诺	225.31	9,956.98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未完工	不适用	否
年产 6.145 万吨合成树脂及助剂项目	否	39,000.00	39,000.00	未做分期承诺		2,844.91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未完工	不适用	否
3.44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否	1,500.00	1,500.00	未做分期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未完工	不适用	否
3555KWP 屋顶分布	否	1,500.00	1,500.00	未做分期承诺	259.10	259.10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未完工	不适用	否

式光伏发电项目												
1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否	5,400.00	5,400.00	未做分期承诺	1,204.09	1,204.09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未完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性资金	否	83,000.00	83,000.00	未做分期承诺	0.00	83,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03,000.00	303,000.00	—	11,572.61	113,973.47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项目均已达到计划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一(二)3 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滁州年产 5 亿平方米光伏胶膜项目(其中 3 亿平方米光伏胶膜)	滁州年产 5 亿平方米光伏胶膜项目	90,000.00	90,000.00	0.00	92,742.65	103.05	2022 年 4 月	14,062.80	否	否
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滁州年产 5 亿平方米光伏胶膜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嘉兴年产 2.5 亿平方米光伏胶膜项目(其中 2 亿平方米光伏胶膜)	滁州年产 5 亿平方米光伏胶膜项目	50,000.00	未做分期承诺	13,483.29	36,203.68	不适用	2023 年	未完工	不适用	否
合计	—	140,000.00	—	13,483.29	128,946.33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有助于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提升公司在光伏封装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未来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项目均已达到计划进度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